2022年度

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4

（一）单位职责 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1.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县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县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县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县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2.承担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县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县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剑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县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4.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县粮食流通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县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县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5.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县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县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新增储备，做好县储轮换。**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广元市分行《关于下达新增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新增县级储备粮油4250吨的实物和资料验收，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同时，切实做好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积极组织剑阁国库积极开展县级储备粮油出入库工作，完成县级小包装大米和小包装菜籽油轮换。**二是完善办法措施，加强风险监测。**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剑阁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广元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县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出台《剑阁县粮食预警与应急预案》为保障地方粮食安全，增强地方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供了指导。同时，为全面掌握我县新收获粮食质量状况，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强化源头管控，指导粮食收购、调整种植结构、建立优质基地、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行业性粮食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助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单位会同市粮油质监站完成产新粮食国家级和省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全年共扦取产新油菜籽样品8个，产新小麦样品87个8，产新稻谷样品123个，玉米样品13个，大豆样品4个。**三是开展库存检查，保障储存安全。**按照年初我县制定的2022年政策性粮油检查工作安排，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价政策、量价折扣规则，仓储设施状况及条件，原粮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在辖区范围内共开展检21个乡镇（其中，涉及县属2家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粮食库点7个，私有企业10家）。**四是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储粮技能。**充分利用夏秋粮油收购专项检查、日常督查、世界粮食日宣传等契机，印发《科学储粮》《节粮减损》《粮油质量安全》等宣传手册800余册，指导种粮农民充分利用晴好天气，扎实做好新粮的整理、晾晒，开展科学储粮，引导居民良好的粮食消费习惯，促进粮食提级晋档。

## 二、机构设置

**(一)人员情况。**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总编制19名，参公编制16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参公人员18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固定资产总额701.06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属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74.9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8.88万元，增长11.20%。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8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7.97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97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09万元，占14.33%；项目支出1691.87万元，占85.6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7.9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88.10万元，下降61.2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决算数据将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一并算入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4.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8.89万元，增长11.2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4.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4万元，占1.19%；**卫生健康支出**10.34万元，占0.52%；**住房保障支出**14.59万元，占0.74%；**农林水支出**674.77万元，占34.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51.82万元**，占63.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74.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74.77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100%。**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项）：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预算100%。**

**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0.7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6.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4.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47%，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4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完成预算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2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广元市发改委、苍溪、昭化发改局来剑考察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23万元，比2021年增加1.12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粮食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中央财政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反映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